



Distr.
GENERAL

A/52/612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42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 年 10 月 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本项目交换意见;11 月 3 日和 4 日,第 13 和第 14 次会议就本项目交换了意见(见 A/C.1/52/PV.13 和 14)。

4.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1997 年 10 月 1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A/52/447-S/1997/775)。

二、决定草案 A/C.1/52/L.51 和 Rev.1

5. 11月12日,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份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的决定草案如下(A/C.1/52/L.51):

“大会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87号决议,并考虑到第一委员会需要更有效率地运作,决定:

“(a) 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第一委员会将:

(一) 尽一切努力,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使用时间,用不少于30次会议来进行和完成其实质性工作;

(二) 以合并工作方案‘分阶段讨论了关于对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采用主题办法的具体问题’和‘审议在所有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现有各阶段的方式进行工作,但以给予足够的时间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和讨论为条件;

“(b) 第一委员会主席将就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的所有各方面进行协商,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时向其提出报告。

“大会进一步决定将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6. 11月14日,主席提出了一份订正决定草案(A/C.1/52/L.51/Rev.1),其中载有以下改动:在(a)(一)分段,将“用不少于30次会议来进行和完成其实质性工作”改成了“如有可能,在不超过五个星期内进行和完成其实质性工作”。

7. 在11月17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撤回决定草案A/C.1/52/L.51/Rev.1(见A/C.1/52/PV.24)。
